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邹卫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48,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80%，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0.2594%）的董事、副总经理邹卫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6%，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0.064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邹卫峰先生出具的《买卖公司证券联络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邹卫峰	董事、副总经理	648,700	0.2580%	0.259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1,423,424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250,060,305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36%，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0.0640%。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副总经理邹卫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邹卫峰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邹卫峰先生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邹卫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邹卫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邹卫峰先生出具的《买卖公司证券联络单》。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